**第 6705 號公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
**第 204 及 205 條發出的通知書**

基於今天發出的《理由陳述》所載列的理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為應行使該條例第 204 及 205 條所賦予的權力。

**證監會現通知如下：**

除非事先獲得證監會的書面同意，而該項同意必須經由證監會任何兩位執行董事授予，否則：

1. 根據該條例第 204(1)(a)及 205(1)條，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該指明法團**）就下列持有人（**有關帳戶持有人**）的所有客戶帳戶（**該等帳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帳戶）而言：

| 有關帳戶持有人 | 帳號 |
|---|---|
| The Reynold Lemkins Group (Asia) Limited | 67863441* |
| Kaufmann & Company Pan-Asia Limited | 62181774* |

***** 這個帳戶可獲得保證金融通。

(a) 被禁止以任何方式處置或處理，或輔助、慫使或促致另一人以任何方式處置或處理該等帳戶內的任何現金、證券及／或其他資產（以總額 **285,030,265 港元**（**限制金額**）為限），包括：

(i) 就任何證券訂立交易；

(ii) 按該等帳戶的任何獲授權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的指示，處理證券及／或現金的任何提取或轉移，或處理因處置證券而產生的款項的任何轉移；

(iii) 按該等帳戶的任何獲授權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的指示，處置或處理任何證券及／或現金；

(iv) 輔助另一人處置任何有關財產或以指明方式處理任何有關財產；

(b) 在接獲該等帳戶的獲授權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就下列事項作出的任何指示時，須即時通知證監會：

(i) 任何有關從該等帳戶提取任何證券或現金及／或轉移因處置任何證券而產生的款項，因而會導致該等帳戶內餘下資產的價值跌至低於限制金額的要求；

(ii) 任何有關利用受上文(a)項的禁止所約束的資產來訂立任何交易的要求；

(iii) 任何有關處置或處理與受上文(a)項的禁止所約束的資產有關的任何證券及／或現金的要求；

(c) 被禁止執行有關帳戶持有人直接或間接發出的任何有關以任何方式處置或處理，或輔助、慫使或促致另一人以任何方式處置或處理任何現金、證券及／或其他資產的指示，而該指明法團知道任何有關帳戶持有人為該等現金、證券及／或其他資產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最終發出有關指示的人；及／或

(d) 在接獲上文(c)項的任何指示時，須即時通知證監會。

2. 儘管第 1 段有所規定，但該指明法團仍可處理或處置該等帳戶內的證券以補足該等帳戶內的負現金結餘，前提是有關處理或處置不得令該等帳戶內餘下資產的價值減少至低於限制金額。在處置證券後該等帳戶內餘下的現金及證券須保留在該等帳戶內，及受到上文第 1 段的禁止及要求所約束。

3. 根據該條例第 217 條，有關方面可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申請覆核證監會施加本通知書所列明的禁止及／或要求的決定。有關申請必須在本通知書送達該指明法團當日後 21 日內提出。此外，根據該條例第 208 條，該指明法團可向證監會申請撤回、取代或更改本通知書所施加的禁止及／或要求。

本通知書在送達該指明法團時生效。

日期：2026 年 10 月 12 日

證監會代表

行政總裁
**梁鳳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第 209(2)條發出的理由陳述**

1.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雅利多**)、滿好證券有限公司(**滿好**)、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銀河**)、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金香港證券**)、中信建投(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中信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中信証券**)、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招銀國際**)、富德證券有限公司(**富德**)、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富途**)、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結好**)、華業證券有限公司(**華業**)、國信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國信**)、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華泰**)、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東方**)、百惠證券有限公司(**百惠**)、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輝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平安**)、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華富建業**)、日發證券有限公司(**日發**)、瑞邦證券有限公司(**瑞邦**)、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軟庫**)、國投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投**)、聖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聖衡**)、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老虎證券**)、TradeGo Markets Limited(**TradeGo**)、盈立證券有限公司(**盈立**)、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華盛**)、雲鋒證券有限公司(**雲鋒**)及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泰**)(統稱**該等指明法團**)是根據該條例獲發牌進行以下各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 雅利多——第 1 類受規管活動
- 滿好——第 1 及 4 類受規管活動
- 中國銀河——第 1、4 及 6 類受規管活動
- 中金香港證券——第 1、2、4、5 及 6 類受規管活動
- 中信建投——第 1、2、4 及 5 類受規管活動
- 中信証券——第 1 及 4 類受規管活動
- 招銀國際——第 1 及 4 類受規管活動
- 富德——第 1 及 4 類受規管活動
- 富途——第 1、2、3、4、5、7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
- 結好——第 1、4、6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
- 華業——第 1、2、4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
- 國信——第 1、2、4 及 5 類受規管活動
- 華泰——第 1、2、3、4、6、7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
- 東方——第 1、4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
- 百惠——第 1 及 4 類受規管活動
- 輝立——第 1、4、7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
- 平安——第 1 及 4 類受規管活動
- 華富建業——第 1、2、4、6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
- 日發——第 1 類受規管活動
- 瑞邦——第 1 及 4 類受規管活動
- 軟庫——第 1、4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
- 國投——第 1 及 4 類受規管活動
- 聖衡——第 1、4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

- 老虎證券——第 1、2、4、5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
- TradeGo——第 1 及 7 類受規管活動
- 盈立——第 1、2、4、5、6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
- 華盛——第 1、2、4、5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
- 雲鋒——第 1 及 4 類受規管活動
- 中泰——第 1 及 4 類受規管活動

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為，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及公眾利益而言，施加證監會今天根據該條例第 204 及 205 條發出的通知書所列明的禁止及要求是可取的。

3. 證監會是基於下列事宜得出上述觀點：

(1) 證監會懷疑：(i) 天聚地合（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79）（**天聚地合**）的若干管理層成員；(ii) The Reynold Lemkins Group (Asia) Limited（**Reynold**）；(iii) 劉浩然（**劉**）；(iv) Kaufmann & Company Pan-Asia Limited（**Kaufmann**）；及(v) 楊東（**楊**）（統稱**有關人士**），可能曾參與欺詐計劃，意圖就天聚地合的首次公開招股股份需求營造虛假或非真實的表象。Reynold 由劉擁有，而 Kaufmann 則由楊擁有。Reynold 為是次首次公開招股的基石投資者，並於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天聚地合的首次公開招股中獲配發股份。證監會至今的調查顯示，Reynold 作為基石投資者的認購資金是由天聚地合直接提供或透過 Kaufmann 間接提供。因此，有關認購並不代表獨立投資者對首次公開招股股份的真正需求。若撇除 Reynold 的認購，天聚地合的首次公開招股股份的需求將不足以令上市得以按現有條款進行。

(2) 證監會因此有理由懷疑，有關人士可能曾因在涉及天聚地合股份的交易中使用欺詐或欺騙計劃而干犯該條例第 300 條下的罪行。

(3) 如證監會認為某人曾違反該條例第 300 條，原訟法庭可應證監會的申請作出命令，飭令該人採取原訟法庭可能指示的步驟，包括採取使交易各方回復他們訂立交易之前的狀況的步驟，或根據該條例第 213 條向任何其他人支付損害賠償。

(4) 因此，參與涉嫌計劃的人可能會被飭令使受影響的首次公開招股投資者回復他們訂立認購交易之前的狀況，或賠償他們的損失。有關回復原狀及／或賠償所需的最高金額目前估計為 **285,030,265 港元**。

(5) 在有關人士當中，Reynold、劉及 Kaufmann（**有關帳戶持有人**）均在該等指明法團持有帳戶，而該等帳戶（**該等帳戶**）是證監會今天根據該條例第 204 及 205 條發出的通知書所針對的對象，並包含可用來履行日後任何回復原狀令及／或賠償令的資產。

(6) 證監會認為有必要保存該等帳戶內的**現金、證券或其他形式的**資產（**以 285,030,265 港元為限**），以待進一步調查及日後根據該條例第 213 條提出任何申請。

(7) 除對該等帳戶施加禁止及要求外，證監會認為有必要禁止該等指明法團執行有關帳戶持有人直接或間接發出的任何指示，而該等指明法團知道任何有關帳戶持有人為有關資產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最終發出有關指示的人。該等指明法團在接獲任何上述指示時，亦須即時通知證監會。

(8) 證監會認為，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及公眾利益而言，對該等指明法團施加證監會今天發出的通知書所列明的禁止及要求是可取的。

日期：2026 年 10 月 12 日

證監會代表

行政總裁
**梁鳳儀**